

浦东新区促进互联网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

为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数字化转型，推进浦东新区互联网平台经济健康发展，提出若干意见如下：

1. 强化载体供应保障。支持总部型、独角兽和初创型互联网平台企业落户集聚区。对重点企业租赁或购置物业，给予统筹支持。

2. 招引企业集聚落户。支持总部型、独角兽和初创型互联网平台企业新注册在集聚区，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资金支持。

3. 鼓励企业做大做强。支持互联网平台企业提高营收，持续扩大营收增速规模，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资金支持。

4. 鼓励开展创新孵化。支持经认定的园区开发公司、园区平台开办各具特色的创新型孵化器、科技企业加速器，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资金支持。

5. 加强人才服务保障。对互联网平台企业紧缺急需人才，提供落户便利。鼓励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平台企业人才申报浦东新区“明珠计划”，按政策规定，对入选人才给予资助，并在安居、子女入学、医疗保障、出入境通行等方面提供便利。

6. 强化数字技术保障。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开展大模型应用，对通过私有化部署、云化部署、API调用、终端部署等方式购买大模型平台服务的，按实际使用情况给予相关支持。支持互联网平台企业自建算力中心，对于符合条件的给予资金支持。

7. 支持核心技术攻关。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在人工智能、大数据、云计算、数字孪生、元宇宙、网络安全、区块链、物联网等领域开展关键技术研发，支持符合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，具有创新性和引领性的项目，对于符合条件的给予资金支持。

8. 提供多元金融服务。发挥好引领区产业发展基金作用，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增资扩股、兼并重组。对于获得项目贷款扶持的小微高新技术企业，给予利息补贴。对于获得政策性融资担保的企业，给予担保费用补贴。

9. 营造开放便利环境。推动互联网平台经济领域相关的增值电信业务扩大对外开放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以促进服务提升。鼓励企业进行境外投资，以及网络文学、视听、游戏等原创内容出口。积极探索建立安全便利的数据流动机制，提升数据跨境流动的便利性。

10. 秉持包容审慎监管。鼓励互联网平台经济培育壮大新模式新业态，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，做好引导和规范，对创新企业给予先行先试机会，更多采取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执法方式，在严守安全底线的前提下为互联网平台经济

发展留足空间。

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，有效期3年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月7日印发
